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9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41

考選部提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案強化 攬才誘因與國際專技人才交流

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，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素質水準及國際競爭優勢，並且擴大吸引外國專技人才來臺工作，考選部提案建請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，對於已經領有外國專技執業證書之外國人，在平等互惠原則下，依其執業經歷，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、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得予以減免。同時合理放寬外國人及華僑應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語文，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，降低不必要的考試障礙，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，以強化國際交流，提升我國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。

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自創制以來，對於外國人報考之規定，一向採相對開放立場。現行專技人員考試 83 類科中，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等 75 個類科開放外國人報考。考選部提案建請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，在既有開放外國人依本法應考的基礎上，以相互對等的原則給予合理減免，外國人取得外國政府核發之執業證書，包含依法令授權核發者，除可減免應試科目外，其考試方式也能以筆試、口試、知能有關學歷經歷審查，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。本案業經考試院於 107 年 8 月 9 日院會審查通過，並送立法院審查中。本案修正公布後，可望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取得執業資格。